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就业补贴操作办法

**一、补贴对象**

符合条件的人员(机关事业单位编内人员除外）。

**二、补贴条件**

毕业 2 年内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到我市用人单位就业（入编机关事业单位的除外），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 6 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

**三、补贴标准**

博士每人 10000 元，硕士每人 7000 元，其他每人 5000 元。

**四、补贴期限**

一次性。

**五、应提交资料（一式一份）**

（一）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包括身份证、《就业创业证》、社会保障卡、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证件，由补贴对象选择其一提供；

（二）符合条件人员毕业证书（博士、硕士须提供学位证书和学历证书）；

（三）劳动者到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等就业的，提供高校毕业生与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动者到乡镇（街道）、村居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就业（含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服务基层项目，非属机关事业单位编内人员）的，提供高校毕业生到乡镇、街道、社区等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就业的证明材料〔1.属“三支一扶”、“大学生村官”等服务基层项目的，提供《服务协议》和有关派遣（选聘）文件或名单或用人单位出具的书面证明；2.其他的提供劳动合同等证明从事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工作内容〕；

（四）符合条件人员个人社会保障卡账户（确无社会保障卡账户的，可发放至其名下的其他银行账户）。

（五）企业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证明。

**六、应核验信息**

社保缴费记录；工作单位是否符合基层就业条件（补贴对象从事劳务派遣工作的，其参保单位和用工单位均属我市办理登记注册单位）。

**七、办理流程**

补贴对象应在稳定就业满 6 个月之日起 1 年内，向**补**贴对象单位登记注册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补贴申请。流程如下：

补贴对象原则上线上申报补贴：登录“广东公共就业服务云平台”（https://ggfw.hrss.gd.gov.cn/OUJY/），如实、完整填写补贴申报信息并上传相关申报资料，注意补贴申请受理地点选廉江。

**九、业务表单**

表单：[湛江市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参考目录](http://www.shantou.gov.cn/hrss/zcwj/201907/c11bb210b09c4f238ea07337b704c432/files/a8a78bb674044ff2beddb08fed47d16e.doc" \t "_blank)

湛江市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参考目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领域** | **主要工作内容描述** | **主要岗位名称** |
| 1 | 基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 | 在街道（乡镇）、社区（村）从事公共就业服务、社会保障、劳动关系协调及相关事务等管理服务工作。 | 如劳动保障协理、人力资源开发协管、劳动关系协调协理等。 |
| 2 | 基层农业服务 | 在农村基层从事农业、扶贫开发等公共服务工作。 | 如村支书（主任）助理、新农村建设指导、农技推广服务、农业信息咨询、乡村科普服务、农业技术指导、乡村扶贫开发等。 |
| 3 |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 在乡镇、村（社区）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卫生防疫机构、计划生育服务机构等从事医疗、卫生、保健、防疫等辅助性服务工作。 | 如乡村医疗卫生辅助服务、乡村卫生院护理服务、乡村（社区）妇幼保健、社区护士、社区卫生服务等。 |
| 4 | 基层文化科技服务 | 在乡镇（街道）、村（社区）为居民提供文化、科技、体育等公益服务。 | 如乡村（社区）文化服务、乡村（社区）文化宣传、乡村（社区）科技服务、乡村（社区）体育服务等。 |
| 5 | 基层法律服务 | 在乡镇（街道）、村（社区）为居民提供从事普法宣传等服务工作。 | 如司法协理、普法宣传等。 |
| 6 | 基层民政、托老托幼助残服务 | 在乡镇（街道）、村（社区）从事政府资助的为居民提供社会工作助理、托老、养老、托幼、助残等服务工作。 | 如民政助理、社区托（助）老服务、社区托幼服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助残服务等。 |
| 7 | 基层市政管理 | 在乡镇（街道）、村（社区）从事政府加强城市公共事业、公共事务管理等辅助性管理工作。 | 如道路交通协管、消防安全协管、环境保护协管、城市规划协管、市场协管、流动人口协管、治安维护协管等。 |
| 8 | 基层公共环境与设施管理维护 | 在乡镇（街道）、村（社区）从事公共设施设备管理、养护、清洁、绿化等工作。 | 如乡村道路维护、乡村水利设施维护、社区（村）公共环境绿化、社区公共设施维护、社区（村）公共卫生保洁等。 |
| 9 | 其他 | 市、区（县）政府开发的其他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 | 如社区主任助理等。 |

注：本目录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公布第一批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函〔2009〕135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试点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15〕1056号）等文件精神制订。